

证券代码：870300

证券简称：紫竹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项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拟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

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少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出具了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对回购的相关内容做出了具体的安排，主要说明如下：

1. 回购相对人：对本次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具体说明为：

（1）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出席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公司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4）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的义务（未被限制交易的股份除外），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1）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审议披露后买入的股份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相关公告。

对于在知悉公司存在终止挂牌可能性的情况下仍然买入股票的行为，回购方不承担保本义务，回购方将以异议股东取得该股票时的成本价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议案披露前已持有的股份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对提出股份回购需求的异议股东的股份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少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基础，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回购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

份数量为准。

3. 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自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快递寄出书面回购申请并以邮件书面确认。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如有)、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4. 回购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民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少华、海南新库方投资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 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其他相关事项

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未按照回购请求方式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权不再继续履行回购义务。

三、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已设定专人负责与股东进行联系及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股东传送资料，并将收集的股东反馈信息统一整理上报公司管理层。在公司管理层形成反馈意见后，亦由专人负责向股东进行信息反馈。公司已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若出现争议及纠纷的，将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相关当事人进行当面沟通，并书面征求公司董事、监事意见，严格履行对异议股东的各项保护措施。若不能形成一致意见，各方均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的纠纷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联系人：王胜

联系电话：0898-66523291

联系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 1 号景瑞大厦 A 座 24 楼

特此公告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3日